

發文字號：前司法行政部 54.01.21 (54) 台函參字第 33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54 年 01 月 21 日

要 旨：查建築技術規則其性質係屬一行政命令之法規，人民違反該規則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，其因代執行之結果所生之費用自得向義務人徵收，義務人如拒不繳納該項費用時，似難逕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。惟義務人因此獲得財產上之消極利益（財產應支付而未支付所生無形的利益），代執行之官署或受命代執行之第三人，似可依民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，提起請求不當利得返還之訴。

全文內容：查建築技術規則其性質係屬一行政命令之法規，人民違反該規則僅得依行政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，其因代執行之結果所生之費用自得向義務人徵收，義務人如拒不繳納該項費用時，似難逕送司法機關強制執行。惟義務人因此獲得財產上之消極利益（財產應支付而未支付所生無形之利益），代執行之官署或受命代執行之第三人，似可依民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，提起請求不當利得返還之訴。